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以下簡稱證期會)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僅得以避險為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其合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 30%，其損失之上限不得超過個別契約之 5% 或美金二十萬元。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以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或期貨公司辦理者為限，財務部門必須就有關商品之作業方式、優缺點及風險評估方式提出書面報告，經董事長核准始可引用進行交易。
- 第四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據本公司已持有或合理預估將持有之資產或負債金額為基礎設定避險比率，以適當的金融商品避險。
- 第五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 交易標的
    - 2. 交易部位
    -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 (五) 執行交易：
    - 1. 交易對象：限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 (七)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部門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上述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第六條 財務部門依前條決議進行交易，當日有關交易以交易日報表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後轉會計部門存查，由會計部門負責與交易相對人確認交易內容，並依據交易日報表或交易確認書(交易相對人有書面確認作業時)以獨立會計科目入帳。
- 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將上月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或損失金額達第三條所規定之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依規定申報。子公司若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其申報由本公司為之。

- 第八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交易商品之特性逐筆以適當會計科目入帳，屬或有資產或負債者亦應記錄，有折溢價者並應合理攤銷，其會計處理方式參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或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之相對人，以本國銀行、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或合法設立之期貨公司為限。交易之商品應有公開之價格及有關資訊可供評估，交易契約之到期日應配合已持有或合理預估將持有之資產或負債之需求審慎訂定，有關作業及法律風險為一併考量。
- 第十條 稽核部門應就有效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契約，每月以月中及月底市價分二次評價，評價報告會會計部門交易確認人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監督與控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風險及績效評估人員應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徵詢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就交易種類、金額、核准日期、每月定期評估情形、績效及風險情形、是否違反作業等設立備查簿。
-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並提報股東會，其修正亦同。